

证券代码：872346

证券简称：特力洁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上海特力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召集、召开、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29 日上午 10 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2346	特力洁	2025 年 4 月 25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上海通伦律师事务所。

（七）会议地点

上海特力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已完成，请各位股东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5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5）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6）。

（二）审议《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已完成，请各位股东审议。

（三）审议《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已完成，请各位股东审议。

（四）审议《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已完成，请各位股东审议。

（五）审议《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公司《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已完成，请各位股东审议。

（六）审议《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2024 年公司经审计税后合并净利润为-3,412,443.24 元，累计未分配利润-8,362,237.02 元。鉴于亏损情况，不分配利润。

（七）审议《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 》

公司《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已完成，请各位股东审议。

（八）审议《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公司实收股本总额》

根据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海特力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鹏盛 A 审字（2025）第 00025 号）显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海特力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为-8,362,237.02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 5,100,000.00 元。

（九）审议《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5-011）。

（十）审议《监事会关于 2024 年度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5-012）。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必须持有由股东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人代表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及加盖法人股东印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会议的，代理人必须持有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并加盖法人股东印章的书面委

托书、加盖法人股东印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4 月 29 日上午 9-10 点

（三）登记地点：上海特力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黄翼 联系电话：021-60192088

会议费用：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特力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文件。

上海特力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31 日